

009406

# 南昌烟草志

黄山书社

# 南昌烟草志

江西省南昌市烟草专卖局  
江西省烟草公司南昌分公司 编

黄山书社

皖新登字 05 号

责任编辑:俞红飞 于志斌

装帧设计:虞桃秀

南昌烟草志

江西省南昌市烟草专卖局

江西省烟草公司南昌分公司

编

\*

黄山书社出版发行

(合肥市金寨路 283 号)

江西昌华印刷厂印刷

\*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8 插页:4 字数:180 千

1992 年 12 月第 1 版 1992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1000

ISBN7—80535—452—9/K·232

---

定价:10.50 元

## 《南昌烟草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 卓正富  
成 员 陈颖玲 罗来先 刘光明

主 编 卓正富  
副主编 陈颖玲  
编 撰 俞红飞 虞桃秀 罗来先 刘光明  
摄 影 涂汉清  
绘 图 刘仁浩

## 《南昌烟草志》审稿人员

黄向东 吕笑然 李风文 张忠勇 吴集祥  
沈训文 杨福兴 黄中杓 邓觐镛

## 《南昌烟草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 卓正富  
成 员 陈颖玲 罗来先 刘光明

主 编 卓正富  
副主编 陈颖玲  
编 撰 俞红飞 虞桃秀 罗来先 刘光明  
摄 影 涂汉清  
绘 图 刘仁浩

## 《南昌烟草志》审稿人员

黄向东 吕笑然 李风文 张忠勇 吴集祥  
沈训文 杨福兴 黄中杓 邓觐镛

## 序

在《南昌烟草志》即将付梓之际，《南昌烟草志》编纂领导小组的同志嘱序于我，故不辞浅陋，欣然命笔，以表我对第一部《南昌烟草志》出版问世的祝贺。

南昌的烟草业，在以前的志书中都是以粗线条的综合记载出现的，如今将其编修成体例完备，记述范围广泛，门类划分明细的专志，是一个很大的进步。专志的问世，不仅为地方志开辟了新的领地，更主要的是反映了南昌烟草业的巨大变化，这是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所决定的。这部专志主记当代，蕴含近代，分门别类地排列百余年所出现的事物，一一纵述原委，从而达到了揭示事物发展规律的目的，这是任何综合式的粗略记载所无法办到的。

该书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坚持实事求是，存真求实的原则，经过全体编修人员殚思竭虑近20月的艰苦努力，终于集腋成裘。其内容丰富，资料详实，时代特色和地方特色兼备。信手展卷，南昌烟草业的历史和现状尽收眼底。古人云：“治天下者以史为鉴，治郡国者以志为鉴”。而《南昌烟草志》的确是一面鉴古知今的明镜，相信它定能裨益当世，造福子孙，流传久远。

李向东

## 凡 例

一、《南昌烟草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思想，实事求是地记载近现代以来南昌地区烟草行业的发展历史。

二、时间断限：上限不作统一规定，一般追溯事物的发端；下限至1990年，部分事物记述延至1991年。

三、体例结构：全志由概述、大事记、行业章、人物、图（照片）表、附录组成。行业章设章、节、目三个层次，共13章44节112目，章下设无标题引言，图、表穿插其中。全志按志书体例，横排门类，纵写史实。个别重点事项作了“升格”处理，大事记编年记事，有些事件，时间跨度较大，为了保持内容的完整性，有的采用“补后”的办法记于事件开始之日，有的则采用“溯前”的办法记于事件结束之时。

四、记述重点：遵照“详今略古”原则，以市局（分公司）为主体，重点记载建国后尤其是烟草专卖机构成立以来的史实。

五、称谓：省、市、县烟草专卖机构分别称为省局（公司）、市局（分公司）、县局（公司）或省公司、分公司、县公司；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后分别称为建国前、建国后，南昌市称为“市区”或“全市”，南昌市及所属四县统称“南昌地区”或“全区”。

六、历史纪年：中华民国时期采用民国纪年来注公元纪年，1949年后一律采用公元纪年。

七、注释：采用夹注。

八、计量单位：建国前使用的旧计量单位与货币一律保持原来称呼，量值不进行换算。建国后卷烟计量单位一律使用“箱”(50000支)或“万箱”。建国后旧人民币值一律换算为新人民币值，10000元以上以“万”为单位。

九、人物：凡获烟草系统内省级以上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南昌市优秀党员、劳动模范以及获中级以上职称的人员，均采用人物表予以记载。某些与事有关者，则按“以事系人”办法载入正文中。

十、数据：建国前数据采自档案及文献资料。建国后数据一般采自统计部门。统计部门缺失部分选用行业主管部门数据，统计部门现有资料与部门统计资料发生矛盾时，酌情选用。

十一、资料：主要来自于省、市、县档案馆、图书馆、统计局、修志办公室、副食品公司及省烟草公司统计部门，市、县烟草公司各部门；部分资料来自当事人的口头材料，经考证鉴别后载入。



# 目 录

南昌市烟草专卖局(分公司)位置示意图 照片 序	
凡例.....	1
目录.....	3
概述.....	1
大事记.....	6
<b>第一章 机构</b> .....	<b>22</b>
第一节 机构沿革 .....	22
第二节 市局(分公司) .....	24
第三节 县局(公司) .....	29
<b>第二章 烟草种植与加工</b> .....	<b>37</b>
第一节 烟草种植 .....	37
第二节 制丝烟业 .....	40
第三节 卷烟业 .....	44
第四节 企业简介 .....	46
<b>第三章 购进</b> .....	<b>51</b>
第一节 烟叶购进 .....	51
第二节 卷烟购进 .....	55

<b>第四章 销售</b> .....	64
第一节 黄烟(丝)销售 .....	64
第二节 卷烟销售 .....	66
第三节 专卖经营 .....	76
<b>第五章 储运</b> .....	82
第一节 仓储 .....	82
第二节 运输 .....	86
第三节 安全 .....	88
<b>第六章 烟草价格</b> .....	90
第一节 价格 .....	90
第二节 物价管理 .....	98
<b>第七章 烟草专卖</b> .....	103
第一节 专卖沿革.....	103
第二节 专卖许可证.....	106
第三节 市场管理.....	109
第四节 专卖建设.....	114
<b>第八章 企业管理</b> .....	120
第一节 计划统计.....	120
第二节 购销管理.....	123
第三节 财务管理.....	128
第四节 审计管理.....	139
第五节 基建管理.....	142
<b>第九章 劳动人事</b> .....	147
第一节 职工队伍.....	147
第二节 劳动管理.....	151

第三节	工资	154
第四节	人事管理	158
第十章	中共基层组织	163
第一节	组织机构	163
第二节	党的建设	166
第三节	思想政治工作	171
第四节	纪检监察	176
第十一章	群团组织	180
第一节	工会	180
第二节	共青团	186
第三节	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	189
第十二章	职工生活	191
第一节	职工住房	191
第二节	医疗与计划生育	193
第三节	文体体育	195
第四节	综合服务	196
第五节	劳动服务公司	197
第十三章	人物表	201
一、	先进人物表	201
二、	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表	203
附录		205
一、	财政部烟酒公卖暂行条例	205
(民国十八年八月十二日修正)		205
二、	手工卷烟厂户管理办法	208
(民国三十五年十月财政部公布)		208

10

三、批转市经委、商业局《关于组建南昌市烟草专卖公司的报告》的通知.....	210
四、关于成立中共江西省烟草公司南昌分公司委员会的批复 .....	213
五、关于南昌市烟草分公司党委由市委直接领导的通知 .....	214
六、通告 .....	215
七、转发省政府“批转省经委等部门《关于加强我省烟草市场管理的联合报告》的通知” .....	218
八、关于整顿烟草市场,打击不法烟贩的通告.....	219
九、南昌烟草分公司党员、干部、职工保持廉政的若干规定 .....	221
编纂始末 .....	223

## 概 述

南昌,自汉高祖六年(前 201)建城以来,历为郡、州、府、路及县之治所,今系江西省省会所在地,是全省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

南昌,位于江西省中部偏北,鄱阳湖滨、赣抚平原之上,赣江纵贯其中,“襟三江而带五湖,控蛮荆而引瓯越”,水陆交通四通八达。南昌市今划为东湖、西湖、青云谱、郊区、湾里五个区,领辖南昌、新建、进贤、安义四个县,总面积为 7402.36 平方公里,其中市区面积 568.07 平方公里,至 1990 年底,总人口为 372.59 万人,其中城市人口为 135.41 万人。

明朝末年,烟草种植传入江西,民间吸食黄烟(丝)者日益增多。南昌是江西黄烟(丝)的主要产销地之一,至民国年间,黄烟(丝)年最高产量超过 24 万斤。黄烟(丝)制作多是制丝烟店以人工刨制。其所需烟叶原料,主要来自于鄱阳、都昌、瑞昌、广丰等地。民国时期进贤县虽曾有过 4000 多亩大面积的烟叶种植,但烟叶品质低劣,大多运往外地作烟制品原料,建国后该县烟田全部改为稻田或棉田。南昌所属其他各县均无烟叶种植习惯。20 世纪初叶,卷烟开始输入南

昌市场,人们逐渐改为吸食卷烟,黄烟(丝)则随着人们消费习惯的逐渐改变,于建国后 70 年代衰亡。

南昌地区的卷烟生产始于抗战时期,至民国 35 年(1946)已形成一定规模,当时南昌市有机制卷烟厂 1 户,手工卷烟厂 39 户,月产卷烟 200 多箱。但是由于国民政府的腐败,物价暴涨,外地卷烟倾销,卷烟厂全于建国前先后倒闭。南昌解放后,卷烟生产重新恢复与发展,1949 年 6 月~1950 年,南昌市先后兴办了 3 个私营烟厂。1951 年,这 3 个私营烟厂经过人民政府的改造、投资、接收,成为江西工业的一个组成部分,并逐步发展到有 1958 名职工,以机械化生产,年总产量达 28 万多箱的南昌卷烟厂,成为江西卷烟工业的生产基地之一。

自古以来,南昌是江南商业的主要集散地。清末民初,全市烟类商业近百户。30 年代初烟类商业大发展,据统计,全市私营黄烟(酒)店铺有 146 户,卷烟(酒)店铺 115 户,专营卷烟店铺 20 多户,年销黄烟(丝)在 20 万斤以上,烟丝除当地出产外,另销福建、于都、黎川等地产品。卷烟主要靠进口,月进口额达 50~60 万元。抗战期间,不少烟店外迁或关闭。抗战胜利后,烟类商业才逐渐恢复,至 1949 年南昌解放时,全市黄烟(丝)店铺 56 户,卷烟(酒)店铺 158 户,五洋品(洋油、洋烟、洋火、洋皂、洋烛)店铺 116 户。

建国前,烟制品的购销业务由私营烟商大户操纵。建国后,烟类商业发生了质的变化,烟制品的购销业务由国营专

业公司所替代,原来分散落后的、唯利是图的私营商业,通过社会主义改造,逐步走上社会主义道路。1956年,烟类商业实现全行业的公私合营,以公有制为基础的崭新的国营与合作商业体系形成并迅速发展。1959年全市卷烟销售量比1949年增长192%。60年代国家遭遇三年自然灾害,卷烟一度实行凭券限量供应,1965年除部分沪产甲、乙级卷烟外,其他卷烟取消票证,敞开供应。

“大化大革命”期间,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被当作资本主义批判,合作商店全部关闭,卷烟由国营商业独家经营,其销售量一直在4万箱左右徘徊。1971年由于产销脱节,库存积压,卷烟霉变损失13万余元。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经过拨乱反正,调整国民经济,改革商业体制,集体、个体商业得到大发展,改变了过去烟草制品由国营商业独家经营的局面。1983年,南昌市经营卷烟的国营、集体、个体销售网点1049个,当年的卷烟销售量为9.97万箱,为1983年之前的历史最高水平。

1985年后,卷烟实行专卖经营,批发业务由市、县专卖机构专营,销售网点全部纳入专卖机构统一管理渠道,烟草行业进入一个全新的历史时期。与此同时,改革开放使人民生活水平提高,消费结构发生巨大变化,南昌卷烟市场甲、乙级烟销售上升,丙、丁级烟销量下降,消费需求趋向名优品种。70年代曾畅销的品种逐步被淘汰,省产烟销售被冲击而面临困难。南昌市、县专卖机构在此形势下,注意发挥委批点、零售网点主渠道作用,努力开发市场,引导消费,促使省产烟销售不断增长。1985~1990年共销售卷烟68.97

万箱,其中省产烟 31.64 万箱,上交国家税金共 434.5 万元。

### 三

烟草制品系特种消费品,历代政府对其采取“寓禁于征”的高税政策和不同的专卖制度。民国时期,国民政府以获取利润为目的,实行烟酒公卖制度,南昌设立烟酒公卖事务公局,按定价 20% 的公卖费率征收公卖费。抗战期间烟草制品由国家统购、统销、统运,私商不得经营,抗战胜利后烟草及其制品由税务机关征收烟税,公卖制度废止。民国 35 年(1946)烟税按烟叶 50%、烟丝 30%、手工卷烟 60%、机制卷烟 100% 计征。

建国后,国家重新制订税则,现行卷烟产品税分甲、乙、丙、丁、戊 5 个等级,甲乙按 60%、其余分别按 56%、50%、32% 计征,同时国家对烟草及其制品实行专卖管理。1952 年南昌成立专卖事业公司,此后烟草管理机构经过几次变动,终于 1985 年成立市、县专卖机构,在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和地方政府领导下,贯彻执行国家颁布的《烟草专卖条例》及其《施行细则》,疏通流通渠道,颁发烟草专卖许可证,实行有证经营。并积极配合工商、公安、物价等部门,集中力量整顿卷烟市场,取缔走私贩私、地下批发、无证经营及其他非法经营活动,严厉打击不法烟贩。1986~1990 年,全区查处违章烟案 28371 起,查获违章卷烟 9063.4 箱,罚没款 933.7 万元,取缔地下市场 12 个,地下批发点 14 个,销毁假冒霉烟 117.1 箱,巩固了烟草专卖体制,保护了合法经



营,维护了国家和消费者的利益,全行业形成了税利同步增长的良好局面。

#### 四

南昌市烟草专卖管理与经营机构,在省烟草专卖局(公司)的直接领导下,实行目标管理、分级核算的管理体制。市、县专卖机构在“治理整顿、深化改革”中,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实行经济效益与职工利益挂钩经济责任制。各级党组织结合经济活动,坚持“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深入开展党的基本路线、职业道德、廉政建设等方面的教育,带领全区 249 名职工经受了 1989 年政治风波的考验。1987 年 3 月分公司召开首届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参与企业重大决策的民主管理,企业充满活力。1986~1990 年,全区共实现利润 1320.33 万元;1988 年后,全区各级专卖机构先后共兴建营业房、卷烟仓库、职工宿舍 13963.5 平方米;职工的年人均收入由 1986 年 1333.75 元增长至 2437.75 元。

时代的步伐将人们带进了 20 世纪 90 年代,南昌地区烟草系统的干部职工在党的领导下,遵循党和国家制订的一系列有关烟草方面的方针、政策,采取措施,进一步治理整顿卷烟市场,打击不法烟贩;加强预测,开发市场,积极组织适销对路产品;深化改革,不断强化企业内部的各项建设,努力开创卷烟销售的新局面,为振兴江西经济而开拓前进。